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张宇卓

经营主体是我国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者。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作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的重要任务，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在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上下更大功夫，不断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一、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关系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巩固，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切实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加快打造创新领先、功能突出、治理高效、充满活力、现代新国企。

(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通过改革不断打通制约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卡点堵点，更好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要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深入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各级负责人薪酬、津贴补贴等，支持科技型子企业建立更具灵活性和市场竞争力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使国有企业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行。要优化企业管理运营体系，加快企业组织形态变革，推动大型企业结合实际实施扁平化改造，不断压缩管理层级、缩短决策链条，加快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提升对市场环境变化和产业发展趋势的敏锐度，充分挖掘“人才效益”，大力推动效率革命。要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健全经营性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和集中统一监管制度，打造专责专业的国资监管机构，根据企业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等不同，制定针对性更强、包容度更足、灵活性更大的监管政策，加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力度，不断提升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高效化监管水平。

(二)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调整存量结构，优化增量投向，大力发展实体经济。要明确国有资本重点投资领域和方向，完善主责主业管理，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要加强战略性、专业化重组，围绕强化功能使命、提升规模效益，加大力度合并“同类项”，避免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围绕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推动科技领军企业加强创新资源整合和一体化配置，集聚创新要素、形成创新合力；围绕增强我国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纵向资源整合和合作，共同向价值链高端迈进。要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有序流动，更好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打造专业化、市场化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加快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和存量资产盘活，推动国有资本在合理有序流动中优化配置、提升价值、提高收益，创造更多社会财富。

(三)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国有企业更好利用经营手段和市场力量履行国家战略使命，切实发挥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要完善国有企业考核评价工具，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健全精准化、差异化、长周期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考核评价体系、政策支持体系，实行“一企一策”考核，引导国有企业切实把发展的重心转移到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上来。要推动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现代产业链链长，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努力成为原创技术的需求提出者、创新组织者、技术供给者、市场应用者；灵活运用产业发展基金等工具，引导国有资本在传统产业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式发展、未来产业培育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要提升国有企业托底支撑保障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国防安全、能源资源粮食供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储备、骨干网络等重要行业领域的布局，更好维护国家安全战略安全。

二、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当前，民营企业数量占企业总数的九成以上，在国

家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占比在九成以上，对城镇就业的贡献达到八成以上，对进出口和税收的贡献都在五成以上，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必须全面落实党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引导民营企业坚定做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一)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充分激发民营企业活力。要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障碍，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行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民营企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非歧视政策，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开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长效机制，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攻关任务，支持民营企业在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投资布局，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要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推动国有企业带头解开“连环套”，建立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提高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失信成本。要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用好民营经济综合服务平台，健全问题收集、办理、反馈、跟踪回访闭环机制，由点及面帮助民营企业解决更多困难问题，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为科技型民营企业融资提供多渠道支持。

(二)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遍布千行百业、联系千家万户，是我国数量最多的经营主体，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要加强优质高效服务支撑，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开展涉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收费专项治理，建立和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提高服务的精准性、时效性和满意度。要更大力度推进纾困帮扶，加大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增信支持，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租金、税费、社保等难题，深入实施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程，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要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发挥大企业特别是产业链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助力中小企业参与重点产

业链供应链强链补链，加快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赋能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建设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三)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要依法形成以民营经济促进法为基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支撑的法律制度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快完善行政执法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加强对民营企业原始创新的保护。要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防止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防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企业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努力实现治理更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

世界一流企业是国家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引领全球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关键力量。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加快建设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

(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升现代企业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党领导国有企业的制度机制，探索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的有效模式，更好发挥企业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党组织与企业管理层共同学习、沟通协商和恳谈工作机制。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企业建立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

用，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规范组建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创新管理模式，优化组织架构。要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强化战略、内控、风险、科学民主等管理，推动企业将精益管理运用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营销服务等全流程，支持企业加强管理创新，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管理基础。

(二)弘扬企业家精神。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是创新发展的重要动力源泉。要造就优秀企业家队伍，健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培养、选拔、考核、评价、任用制度机制，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选优配强国企领导班子；完善企业家培育体系，培育具有爱国情怀、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要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树立和宣传企业家先进典型，完善企业家参与重大战略实施机制，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新创业、服务社会，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推动企业家成为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

(三)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支持引导行业领军企业深化改革、强化创新、扩大开放，不断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要培育世界一流自主创新企业，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培育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水平创新团队，组建跨领域、大协作、高强度的创新基地和创新创业联合体，更好履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使命担当。要打造世界一流的产品、服务和品牌，推动企业创新生产模式和产业组织方式，更好适应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消费需求，专注重点领域打造品质卓越的产品和服务，科学构建品牌架构体系，提高品牌管理运营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塑造一批全球知名品牌。要形成世界一流的资源配置和整合能力，支持企业更深更广融入全球市场，实现资本、资源、技术、人才等各类要素全球化配置，构建面向全球的生产销售网络，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积极稳妥开拓国际市场，带动我国标准、技术、装备、服务等加快“走出去”。

(转自《人民日报》2025年12月1日第9版)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久久为功。

明晰三元定位，筑牢育人根基

学校作为育人主阵地，承担着系统性教育的核心使命。学校通过课程设计融入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在校园活动中塑造学生集体意识与规则意识，同时为家庭和社会提供专业教育指导，成为联动机制的“总枢纽”。

家庭作为第一课堂，是青少年品格养成的关键场域。家长的言传身教直接影响孩子的价值观与行为习惯，家庭需承担起“立德树”的基础责任，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营造民主包容的沟通氛围，配合学校落实教育要求，主动参与孩子的成长过程，而非单纯依赖学校或社会。

社会作为实践大课堂，为青少年提供真实的成长体验场景。社区、企业、公益组织等需发挥资源优势，搭建实践平台。社区可提供课后托管、文体活动场地；企业可开展职业体验、科普教育；公益组织可组织志愿服务、社会实践，让青少年在接触社会中提升责任意识与实践能力，同时净化成长环境，为青少年成长保驾护航。

构建联动机制，激活协同合力

要立足县域实际，以“阵地赋能、基地铸魂、课堂筑基、宣传聚力、思政引领”多维联动为核心抓手，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整合优质资源，创新实践形式，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育人体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其一，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打破信息壁垒。学校可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班级微信群等渠道，定期向家长反馈孩子的成长状况，同时收集家庭教育困惑；社区可搭建“家校社联席会”制度，组织学校代表、家长代表、社区工作者共同商议育人难题，形成“问题共解、资源共享”的沟通闭环，而非单一主体孤军奋战。

其二，搭建资源整合机制，实现优势互补。学校可开放校园场地资源，供社区开展青少年活动；家庭可鼓励家长发挥职业优势，走进校园担任“家长讲师”；社会可整合优质教育资源，为学校提供校外实践基地。实现“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资源”的深度融合。

其三，完善协同育人机制，聚焦重点问题。针对青少年成长中的共性难题(如心理健康、校园欺凌、家庭教育缺失等)，家校社需形成“分工协作、联合干预”的模式。

深耕实践路径，提升育人实效

联动机制的生命力在于实践，需通过具体举措将“协同理念”转化为“育人行动”，让青少年真正受益。一是打造“家校社共育课程体系”。学校主导设计基础课程，家庭延伸亲子实践，社区补充特色体验。让教育贯穿“课堂—家庭—社会”全场景。二是推进“家校社责任共担”。明确各方在育人中的具体责任清单：学校需保障教育质量，杜绝“唯分数论”；家长需履行监护责任，避免“甩锅式教育”；社会需规范市场环境，打击不良文化传播，同时为青少年提供安全的活动空间。三是培育“专业育人队伍”。加强教师、家长、社区工作者的能力建设。学校可开展家长培训课程，提升家长的教育素养；社区可引入社工、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才，为联动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同时鼓励志愿者参与青少年服务，形成“专业人员+志愿者”的育人队伍，提升联动工作的专业性与实效性。

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既需要学校的系统培育，也需要家庭的温暖陪伴，更需要社会的包容支撑。家校社三元联动，不是简单的“1+1+1=3”，而是通过明确定位、完善机制、深耕实践，实现“1+1+1>3”的育人效应。唯有三方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才能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育人环境，让每一位青少年都能在关爱与引导中茁壮成长，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立德少年时，树人天地间。让我们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共同守护每一个未成年人的梦想，让每一颗年轻的心灵都因美德而闪亮。

(作者单位：通辽市开鲁县关工委)

构建「三位一体」育人体系

□马青玉

数字赋能 做大做强红色文化

□杨宝华

红色文化是通辽市最深沉的精神底色和宝贵的精神财富。通辽市具有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2480余名英烈，38处革命遗址，45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9处以烈士名字命名的地名(建筑物、单位)。当前，以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为代表的数字技术正深刻改变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与消费方式，为通辽市红色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动能。数字赋能做大做强通辽市红色文化，具有多重战略意义和实践价值。

数字赋能 做大做强红色文化的意义

赓续红色血脉，筑牢民族精神根基。红色文化资源，承载着革命历史的厚重与先烈们的崇高精神，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通辽红色文化根植于科尔沁草原的革命实践，通辽地区作为边疆要地，见证了各族儿女在蒙汉抗日游击战中浴血奋战，也见证了各族儿女在解放战争时期的投身奋斗，因此通辽红色文化是承载着蒙汉各族群众并肩战斗的重要记忆图片，在筑牢民族精神根基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

驱动产业升级，赋能区域经济发展。通辽红色文化有着独特的历史价值和地域特色，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红色文化迎来了发展模式不断创新，推动了红色文化与旅游、教育、文创等产业的深度融合，进而助力区域经济发展与收入水平提升。在文旅方面，通辽市通过系统集成红色资源，打造沉浸式文旅体验场景。开鲁县依托麦新纪念馆、烈士陵园等红色文化设施，开发红色主题民宿、绿色采摘园、手工艺品制作等多种活动，增加乡村旅游活力，拉动乡村振兴经济加速发展。

凝聚社会共识，服务国家战略。红色文化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文化支撑，其蕴含的团结奋斗、爱国主义等精神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涵高度契合。通过传承红色文化，能够增强各民族对中华民族历史的认知，激发民族自豪感与归属感，促进各民族在共同的文化价值追求下凝聚在一起，从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通辽红色文化以多元一体的历史叙事，打破民族隔阂，构建起各民族共同的历史记忆。抗战时期蒙汉儿女的并肩抗战彰显了中华儿女一家亲的初心本源；“三千孤儿入内蒙”的通辽篇章更是将草原的博爱与温情书写得淋漓尽致，通辽红色文化以其独特的历史基因和时代价值，成为凝聚社会共识，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精神纽带。

强化文化数字赋能，抢占文化数字化战略高地。文化数字化是新时代传承和弘扬文化的

核心抓手，其可突破时空限制，让珍贵的文化资源实现永久的保存与广泛传播，让大众能随时随地获取文化知识，吸取文化养分。强化文化数字赋能，抢占文化数字化战略高地至关重要，促进文化资源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催生新业态、新模式，为文化传承发展注入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动力与创新活力。

通辽市红色文化数字化的实践

通辽市红色文化数字化保护。构建“数字基因库”，对红色资源进行永久性、高精度数字存档。对全市38处革命遗址、45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及大量文物进行三维扫描和数字化建档；建设全市革命文物数据库和红色资源数字地图，实现“一图尽览”；通辽市档案馆将数万卷革命历史档案制作成《档案里的通辽印记》系列视频，全网播放量超30万次。通过数字化保护解决了红色资源因时间而湮灭的风险，为后续所有传承、转化工作提供了底层数据支撑。

通辽市红色文化数字化传承。打造沉浸式课堂，提升红色教育的感染力与覆盖面。突破时空限制，让历史“说话”，将单向的历史讲述变为可互动、可体验的沉浸式教育，极大地增强了感染力，特别是吸引了年轻一代。在正北方红色研学基地等场馆，利用VR、声光电等技术重现历史场景，打造“行走的思政课”。麦新纪念馆推出《麦新之路》线上VR展厅，通过微信小程序即可体验。打造“红色文物会说话”等新媒体栏目，用短视频、微纪录片让红色故事“破圈”传播。

通辽市红色文化数字化融合。为发展赋能，激活“红色+”产业链。将红色文化与旅游、创意产业深度融合，带动乡村致富和城市品牌提升，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规划“烽火记忆·时代新篇”等多条红色研学精品线路，并推动线路数字化升级；建设智慧文旅公共服务平台，运用VR、AR、AI技术还原红色故事，集成全市红色资源；开发具有通辽特色的红色文创产品，并通过大赛等形式推动产品市场化。

数字赋能 做大做强红色文化的建议

加强技术创新与应用。在信息时代，数字化和信息化技术为红色文化的保护、传播和创新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通辽红色文化的传播，通过利用新媒体平台、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技术手段，不仅可以保护和保存这一珍贵的文化遗产，还能以全新的方式增强其传播力和影响力。当前，新媒体平台，如社交媒体、在视频和微博等，已成为红色文化传播的新阵地。通过这些平台，红色文化的

故事和精神能够以更直接、更互动的形式传达给全球观众，尤其是年轻一代。运用VR和AR技术重现历史场景与事件，不仅可以让用户以沉浸式的方式体验历史，还能深化他们对红色文化的理解和感受。

强化红色文化内容与传播建设。深入挖掘红色文化深度价值，打造特色红色文化IP。整合本地高校、史志部门研究力量，开展专项史料征集与研究，挖掘红色文化背后的文化内涵与精神价值，并将其融入数字化内容创作中。在开发红色文化数字展览时，不仅要展示革命文物，还要通过详细的文字解读、历史资料链接、专家讲解视频等，深入阐释文物所承载的历史事件与文化内涵，让观众能够全面、深入地了解红色文化，增强文化认同感；重点挖掘“三千孤儿入内蒙”通辽篇章的细节故事、蒙古族革命人物乌力图的爱国事迹等，形成独属于通辽的红色故事集。将红色文化与科尔沁蒙古族文化深度融合，开发“红色+非遗”产品，例如融入革命故事的蒙古族刺绣、皮雕文创等。

完善人才建设与资金投入。人才支撑对依托数字技术推动红色文化赋能建设具有关键作用。要积极强化对红色文化机构的数字化培训与技术支持，鼓励其与高校企业合作。例如，与内蒙古民族大学合作共同培养有关的红色历史文化人才，开展红色文化进校园招聘活动，吸引文化创意、数字技术、运营管理等专业毕业生从事红色文化建设。邀请专业技术团队为红色文化场馆打造数字化展示系统，利用VR、AR技术开发沉浸式红色文化体验项目。在红色文化教育内部培养数字化人才，提升其对数字技术的应用与管理能力，如举办数字化技能培训班，让工作人员掌握数字内容制作、新媒体运营等技能。

完善管理与协调层面。建立权威高效的跨部门协同体系。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宣传、文旅、史志、档案、教育、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参与的通辽红色文化发展领导小组，建立每月常态化联席会议机制，明确各部门权责清单。加强与周边地区红色文化数字合作。加强与周边省份的红色文化数字资源库，整合各地红色文化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例如，与兴安盟联合打造“北疆红色记忆”跨区域主题线路，串联通辽麦新纪念馆、兴安盟“一馆三址”等核心节点。积极融入东北三省一区文旅协同发展框架，促进区域间的文化交流与民族团结。

(作者单位：中共通辽市委、通辽市关工委)

学习研究

专题深思